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股份 第一次解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数量为 240.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19%；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8 月 6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因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2 人调整为

113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9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882万股,预留78万股)调整为83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53万股,预留78万股)。鉴于201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7,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25元调整为5.95元。

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2013年7月11日)。

5、2014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以总股本275,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3万股调整为978.90万股。

6、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旭、钱文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将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6.9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8.90万股减少到962万股,激励对象由113人减少到111人。

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11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首期解锁数量为240.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719%;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6日。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p>	<p>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3 年度，11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p>
<p>4、2013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2 年度增长不低于 20%，且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p> <p>同时，锁定期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经董事会核查，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49.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01.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97%，剔除限制性股票支付成本会计处理的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934.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89%；锁定期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p> <p>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2.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32%。</p> <p>因此，2013 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p>

因此，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情况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8 月 6 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1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1 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首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1	李龙勤	副董事长	130.00	32.50	97.50
2	蒋小强	总经理	130.00	32.50	97.50
3	李俊	副总经理	130.00	32.50	97.50
4	张月芳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3.25	9.75
5	刘延辉	副总经理	13.00	3.25	9.75
6	贺忠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20	1.30	3.90
7	沈丰	董事	5.20	1.30	3.9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4			535.60	133.90	401.70
合计			962.00	240.50	721.50

注：（1）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配：以总股本 275,3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3 万股调整为 978.90 万股。

（2）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旭、钱文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将对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6.9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8.90 万股减少到 962 万股，激励对象由 113 人减少到 111 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龙勤、蒋小强、李俊、张月芳、刘延辉、贺忠良、沈丰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换届，换届后原董事石东星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职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的半年内将全部处于锁定状态。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

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满足解锁条件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111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 111 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期解锁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通鼎光电已履行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通鼎光电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